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李春美

相 對 人 鴻裕企業社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慶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7月1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依約定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匯款新臺幣32,500元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（金融機構：中華郵政、戶名：李春美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」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5年7月1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但未於115年7月31日給付聲請人剩下款32,500元，本件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調解紀錄所載32,500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兩造因積欠工資、休假工資、特休未休轉換工資等爭議，經嘉義縣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5年7月1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已做成「資方(即相對人)給付勞方(即聲請人)65,000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雙方合意共分2期，資方依約定於115年7月15日前匯款32500元、115年7月31日前匯款32,500元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，前項約定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（金

融機構：中華郵政、戶名：李春美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
0) 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調解方案即調解方案第1項，
惟相對人僅於115年7月14日給付32,500元後未再依約付款，
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郵局存摺節
影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
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32,500元，依非訟事
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本應徵收程序
費用750元，僅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收，
然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規
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75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裁定
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雪鈴